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5-039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5-008）。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 （二）本次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刘福安先生、张文国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拟追加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食品”）及其控制的滨州满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宇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 (1-12月)	本次追加 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 金额	2025年1月 -7月累计 发生金额	追加原因
购买原材料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2,415.00	3,709.00	6,124.00	2,447.46	预计产品品种及产量增加
	小计	2,415.00	3,709.00	6,124.00	2,447.46	
购买燃料、动力	滨州满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03.00	425.00	4,928.00	1,307.54	预计产品品种及产量增加
	小计	4,503.00	425.00	4,928.00	1,307.54	
合计		6,918.00	4,134.00	11,052.00	3,755.00	

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中裕食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裕食品及满宇能源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5-021）之“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之“（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裕食品、满宇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之第三项规定，因公司与中裕食品受同一关联自然人控制，故公司认定中裕食品及其控制的满宇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裕食品、满宇能源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裕食品、满宇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预计向满宇能源追加购买燃料、动力共计 425.00 万元，向中裕食品追加采购原材料 3,709.00 万元。

###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参考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定价、市场公允价、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格作价。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裕维生物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

1、裕维生物生产厂区位于滨州市和东营市的乡村结合部，处于城市供水管网末端，工业生产用水在水压、水量等方面均无法保证稳定，亦无供热管网。中裕食品较早入驻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有水库及水处理车间，当地热电企业专门铺设了工业用蒸汽供热管线，并与中裕食品签订了工业供汽合同。裕维生物通过中裕食品从事能源管理的子公司可获取足量、安全、稳定的生产用水汽供应。

2、面粉及酒精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用的原料及助剂，中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优良，把中裕食品纳入供应商体系，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原料供应的安全性及供应链韧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品质。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